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勞動發就字第 1060510194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勞動發就字第 10705032831 號令修正發布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行政院核定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一）青年：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依本方案規定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後，經審查通過，由教育部提供推薦名單交由本部辦理就業媒合作業者。

（二）雇主：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事業單位或團體，並提供符合本方案所定之優質職缺者。

（三）優質職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方案所定優質職缺條件、產業類別及盤點規準等協力開發，由雇主提供職缺，並經各該機關審核後推薦本部者。

（四）工作崗位訓練：雇主依優質職缺所需知識或技能，安排職場導師即時提供青年所需之職務訓練。

（五）職場導師：青年直屬主管、具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專業證照或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之雇主所屬員工，並指導青年進行工作崗位訓練者。

三、本計畫主辦機關為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其任務如下：

（一）本計畫之擬訂、規劃、修正及解釋。

（二）本計畫整體執行之管控、評核及成效檢討。

（三）本計畫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及維運。

（四）穩定就業津貼之轉撥。

四、本計畫執行機關為本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分署所屬就業中心與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下簡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其任務如下：

（一）本計畫之宣導、執行、審查、管控、查核及申訴處理。

（二）穩定就業津貼與訓練指導費申請之受理及核發。

（三）本計畫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

（四）雇主資格、薪資福利、訓練計畫內容及考核機制完整性之確

認。

(五) 本計畫專案就業媒合活動、單一或聯合徵才活動、專人就業媒合服務之辦理，及媒合後就業情形之追蹤。

(六) 職前訓練之辦理。

五、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依教育部當年度提供之青年推薦名單，辦理優質職缺就業媒合。

未能依前項規定媒合就業者，不得參與本計畫。

本部應將前項人員名單彙送教育部，由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或協助。

分署應為青年辦理至少六小時之職前訓練，其內容包括勞工法令、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態度等課程及工作風格測評。

六、青年經依前點規定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者，得於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三十日之日起九十日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穩定就業津貼。

前項受僱期間之認定，自青年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青年已領取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穩定就業津貼。

七、依前點規定申請穩定就業津貼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工作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

(一) 申請書(附表一)。

(二)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四) 其他本部規定之文件。

前項所定文件不全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八、符合前二點規定者，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按季核發穩定就業津貼，並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撥款至本方案協辦金融機構所開設之青年儲蓄帳戶。

前項津貼，按青年實際受僱期間，以每月新臺幣五千元計算。每月以三十日計算；未滿三十日者，依其實際受僱日數占每月三十

日之比率計算。

前二項津貼發給期間，最長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九、青年於參加本計畫期間，應於到職投保就業保險日及離職退保日起十五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青年於參加本計畫期間，因故離職且有意願轉職者，應於離職退保日起十五日內，親自或以書面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媒合服務。

依前項規定辦理轉職者，自其第一次依本計畫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每年以一次為限。但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等不可歸責於青年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轉職者，仍得依第六點規定申請穩定就業津貼。但合併領取期間，最長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或經依第二項規定媒合，自最近一次離職日起二個月內未能再就業者，視同退出本計畫。

本部應將前項人員名單彙送教育部，由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或協助。

十、青年經依第五點規定媒合就業後，雇主應依職缺所需知識或技能規劃訓練課程，安排職場導師提供青年工作崗位訓練。每一職場導師，以指導一名青年為原則，最多以二名為限。

雇主辦理前項訓練前，應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要訓練所在地之分署核定：

(一) 工作崗位訓練計畫申請表(附表二)。

(二) 職場導師資格證明文件。

(三) 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費繳款單及明細表影本。但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且未成立投保單位者，免附。

前項所定文件不全者，經分署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二項所定申請案件，分署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並得要求雇主派員到場說明及實地訪查，雇主不得拒絕。

前項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者，雇主應於分署通知期限內完成修正；屆期未修正者，不予核定。

十一、雇主應自青年到職投保就業保險日與離職退保日起十五日內，於本計畫資訊系統登錄青年錄訓、結訓、離訓及退訓等資料。

前點訓練計畫經核定後，雇主有變更訓練地點、職場導師名單或訓練時程之必要者，應於辦理訓練三個工作日前，至本計畫資訊系統填報及列印，並報經分署核定後，始得變更；有變更訓練計畫其他事項之必要者，應於辦理訓練十四日前，函報分署核定後，始得變更。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須臨時變更訓練計畫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報請分署核定變更訓練計畫者，應依前點第二項第一款申請表載明事項一併檢附青年同意書

十二、第十點訓練計畫經核定後，雇主應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並要求職場導師辦理下列事項：

(一) 按月評量工作崗位訓練雙週誌。

(二) 於青年結訓日起三十日內，至本計畫資訊系統填寫學習成效。

職場導師及青年參加本署或分署辦理與本方案有關之講習或活動，雇主應給予公假。

十三、雇主於青年媒合就業前一個月內所僱用本國籍勞工勞工保險加保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經檢附內部訓練資料表（附表三）報請分署核定後，得運用內部訓練機制提供青年所需職務訓練，不適用前三點規定。

十四、青年及雇主代表應配合參加本署或分署辦理與本方案有關之講習或活動，青年並於結訓後配合成果發表及就業追蹤等事項。

十五、雇主屬民營事業單位者，於辦理工作崗位訓練期間，得向分署申請訓練指導費。但依第十三點規定規劃訓練者，不適用之。

前項訓練指導費，按參加訓練青年人數及青年參加就業保險期間計算，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五千元。每月以三十日計算；未滿三十日者，依青年參加就業保險日數占每月三十日之比率計算。

前二項訓練指導費發給期間，每人最長以二十四個月為限。

十六、依前點規定申請訓練指導費者，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之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分署提出：

- (一) 本計畫資訊系統列印之青年清冊及工作崗位訓練雙週誌。
- (二) 最近一期青年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
- (三) 訓練成果考核報告表。
- (四) 訓練指導費領據。

雇主第一年辦理工作崗位訓練期間未滿二個月者，該年度得免附前項第三款所定訓練成果考核報告表。

第一項所定文件不全者，經分署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十七、執行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派員實地查核、電話抽查或郵寄問卷等，必要時並得查對相關資料，雇主及青年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八、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核發穩定就業津貼；已核發者，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命其限期返還：

-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 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 (三) 規避、妨礙、拒絕本署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前點規定所為之實地查核、電話抽查、郵寄問卷或相關資料之查對等。
- (四)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十九、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署應不予核發訓練指導費；已核發者，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命其限期返還：

-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 雇主或其負責人為青年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 (三) 規避、妨礙、拒絕本署或分署依第十七點規定所為之實地查核、電話抽查、郵寄問卷或相關資料之查對等。
- (四) 未依第十一點第一項及第十二點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五) 向青年收取材料費、訓練費或其他不當費用。
- (六) 以同一計畫重複向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申請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 (七) 青年之勞動條件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經地方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八)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雇主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情形，經撤銷或廢止補助者，應停止訓練計畫，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訓練指導費。

二十、青年向教育部所提二年或三年計畫期滿後，得依本方案規定申領青年儲蓄帳戶款項。但有下列不可歸責於青年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傷病診療持有證明，且無法續行參與本計畫。
- (二) 非自願離職，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計畫優質職缺之就業媒合服務，自最近一次離職日起二個月內未能再就業。
- (三) 其他得依本方案規定申領之情事。

前項青年向教育部所提計畫期間之認定，自青年第一次媒合就業且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

二十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部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支應。

本計畫穩定就業津貼及訓練指導費，得視本方案之規劃及前項經費額度調整發給或停止，並公告之。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企業參訓須知

為了鼓勵高中職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勞動部特別推動「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為協助企業端能提早籌備優質人才，特規劃企業內訓及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方案，歡迎企業主動報名申請！

Q1安排訓練計畫的目的？

由企業自行培訓員工所需技能，透過「做中學」方式，可有助於企業經驗傳承，並強化員工對企業的認同感。

Q2訓練計畫有哪些類型？

「工作崗位訓練計畫」—企業依照職缺所需要的知識或技能，安排職場導師提供職場引導及工作崗位訓練，並依照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規劃訓練內容、輪調方式、職場學習及考核標準，另外，企業每訓練1名青年，可補助訓練指導費每人每月5,000元。

「內部訓練」—員工數達200人以上的企業，可運用公司原有的內部員工培訓機制自行規劃訓練內容，提供青年職務訓練。但以內部訓練方式申請者，不得申請訓練指導費。

Q3申請時間？

截至109年3月15日前。

Q4受理申請單位？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網站：<https://youthjob.taiwanjobs.gov.tw/youthjob>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	台南市官田區工業路40號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05號

Q5 申請方式與流程？

工作崗位訓練計畫	內部訓練計畫
<p>步驟1 108年4月19日前，於計畫網站填寫「工作崗位訓練計畫申請表」，自行下載用印，並檢附文件，再上傳系統申請，或向主要工作(訓練)所在地的分署提出書面申請。</p> <p>[*檢附文件(1)工作崗位訓練計畫申請表。(2)職場導師資格證明文件。(3)最近一期勞工保險費繳款單及明細表影本。]</p> <p>步驟2 分署辦理計畫審查，審查通過後將於網站公告職缺。</p> <p>步驟3 企業每訓練1名青年，補助訓練指導費每人每月5,000元。</p>	<p>步驟1 於計畫網站填寫「內部訓練資料表」，自行下載列印，再上傳系統申請，或向主要工作(訓練)所在地的分署提出書面申請。</p> <p>步驟2 分署辦理計畫核定後，於網站公告職缺。</p> <p>*以內部訓練方式申請者，不得申請訓練指導費。</p>

Q6 其他配合事項？

1. 企業應自青年到職投保就業保險日與離職退保日起15日內，於本計畫網站登錄青年錄訓、結訓、離訓及退訓等資料。
2. 按月評量青年所撰寫的訓練雙週誌。
3. 於青年結訓日起30日內，至本計畫網站填寫學習成效。
4. 給予青年職場導師公假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分署辦理的講習或活動約1年1次/天。
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分署得會同相關機關派員實地查核、電話抽查或郵寄問卷等，企業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供查對。
6. 訓練計畫經過分署核定後，如果需要變更訓練計畫應在本計畫網站填報及列印，再上傳系統申請，或向主要工作(訓練)所在地的分署提出書面申請，經分署核定通過後，才可以變更。

109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事業單位申請 Q&A

為了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教育部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鼓勵事業單位提供優質職缺及工作機會，勞動部協助媒合青年就業，並兼顧事業單位人力需求。

↓ 提送優質職缺相關注意事項

Q1 什麼叫優質職缺？

1. 產業類別：傳統技藝、農業、文創、工業、商業及「五加二」產業創新（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國防航太、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
2. 優質職缺 5 要件：符合具發展性、技術性、安全性、優於最低工資水（25,000 元）及優良的勞動條件（含勞健保），其中安全性及優良的勞動條件為必要條件。
3. 另考量部分特殊產業需求，薪資給予彈性，下限以不低於 2 萬 4,000 元為原則，包括下列五類別：1.「創作及藝術表演業」2.「影片及電視節目業、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3.「出版業」4.「廣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5.「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

Q2 各部會審查職缺時，將依哪些原則進行審查？

參考 106、107、108 年度職缺及媒合情形，具體審核原則如下：

1. 為全職工作職缺，惟不得先以部分工時進用青年。
2. 排除派遣性質職缺、職場環境較危險、未提供勞、健保者。
3. 職缺不宜限制須具備專業證照或工作經驗及年齡。
4. 需標明工作地點（如：全臺跨縣市性質者，工作地點請以總公司為主），或產業特殊需求者請加註方式敘明，資訊明確化。
5. 如需夜班、輪班職缺之內容，敘明工作時間與輪值方式。

Q3 事業單位想參加計畫，如何提報職缺？

欲提供職缺之事業單位，可至計畫網站首頁（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網站：<https://youthjob.taiwanjobs.gov.tw/youthjob>）申請帳號（如為 106、107、108 年度既有職缺提供之事業單位，可使用原先的帳號密碼登入網站）及登錄職缺資料，並於系統上點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系統將自動傳送該主管機關審核。（產業類別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應參考表，及各機關開發職缺之聯繫窗口，請至計畫網站查詢）

Q4 何時提報職缺？

本部規劃於 109 年 2 月 3 日開放事業單位線上填報職缺功能，由各部會依方案規劃宣導開發職缺。

Q5 職缺提供之其他注意事項？

1. 避免設定過高僱用門檻與條件。
2. 配合勞動部媒合作業與時程。
3. 相關福利、勞動條件、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勞工權益僱用後，如有調整，應先獲得青年同意，以免產生爭議。

⬇ 工作崗位訓練計畫相關注意事項

Q1 安排訓練計畫的目的？

由企業自行培訓員工所需技能，透過「做中學」方式，可有助於企業經驗傳承，並強化員工對企業的認同感。

Q2 訓練計畫有哪些類型？

- ◆「工作崗位訓練計畫」—企業依照職缺所需要的知識或技能，安排職場導師提供職場引導及工作崗位訓練，並依照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規劃訓練內容、輪調方式、職場學習及考核標準，另外，企業每訓練 1 名青年，可補助訓練指導費每人每月 5,000 元。
- ◆「內部訓練」—員工數達 200 人以上的企業，可運用公司原有的內部員工培訓機制自行規劃訓練內容，提供青年職務訓練。但以內部訓練方式申請者，不得申請訓練指導費。

Q3 申請時間？

事業單位提供之職缺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通過後，應至計畫網站填報工作崗位訓練計畫，後續將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進行訓練計畫審查作業。

Q4 申請方式與流程？

可以透過計畫網站上傳系統申請或以郵寄方式向主要工作所在地的分署提出書面申請，詳細申請流程及說明如下：

工作崗位訓練計畫

01 於計畫網站填寫「工作崗位訓練計畫申請表」，自行下載用印，再上傳系統申請，或向主要工作(訓練)所在地的分署提出書面申請。

02 分署辦理計畫審查，審查通過後將於網站公告職缺。

03 企業每訓練 1 名青年，補助訓練指導費每人每月 5,000 元。

檢附下列文件上傳系統申請，或向主要工作(訓練)所地的分署提出書面申請：

- (1)工作崗位訓練計畫申請表。
- (2)職場導師資格證明文件。
- (3)最近一期勞工保險費繳款單及明細表影本本。

內部訓練計畫

01 於計畫網站填寫「內部訓練資料表」，自行下載列印，再上傳系統申請，或向主要工作(訓練)所在地的分署提出書面申請。

02 分署辦理計畫核定後，於網站公告職缺。

以內部訓練方式申請者，不得申請訓練指導費。

Q5 受理申請單位？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 號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	台南市官田區工業路 40 號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

Q6 其他配合事項？

1. 事業單位應自青年到職投保就業保險日(依規定應於青年到職當天加保)與離職退保日起 15 日內，於本計畫網站登錄青年錄訓、結訓、離訓及退訓等資料。
2. 按月評量青年所撰寫的訓練雙週誌。
3. 於青年結訓日起 30 日內，至計畫網站填寫學習成效。
4. 給予青年職場導師公假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分署辦理的講習或活動約 1 年 1 次/天。
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分署得會同相關機關派員實地查核、電話抽查或郵寄問卷等，事業單位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供查對。
6. 訓練計畫經過分署核定後，如果需要變更訓練計畫應在計畫網站填報及列印，再上傳系統申請，或向主要工作(訓練)所在地的分署提出書面申請，經分署核定通過後，才可以變更。

↓ 媒合階段相關注意事項

Q1 有安排媒合活動嗎？

勞動部將於 6~8 月辦理專案媒合活動，包括 5 場大型專案徵才及單一、聯合徵才等活動，並由專人協助確認面試及錄用情形等事宜。

Q2 面試後有合適青年人選，幾天內要回覆？

事業單位參與專案媒合活動結束後 7 日內，或自行面試後 3 日內，將錄取結果於網站填報錄用情形，以利各分署後續確認青年意願。

Q3 媒合後，其他配合事項？

教育部為追蹤瞭解青年參加方案及就業職場情形，與勞動部共同組成輔導團，訪視關懷輔導青年於職場訓練與就業狀況，並協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相關協助。



加入方案提供職缺前，務必詳閱 QA、相關規定及表單，
了解方案及計畫相關權利義務，謝謝！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歡迎您進入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網站，操作系統之前，敬請您詳閱以下說明：

步驟 1：【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網】

請在瀏覽器 IE Edge、Google Chrome、Firefox、Safari 連結至網址：

<https://youthjob.taiwanjobs.gov.tw/youthjob/>

步驟 2：新廠商註冊請點選「廠商加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Youth Employment Navigation Plan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logo and the text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Youth Employment Navigation Plan) and "首頁" (Home).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are three main sections: "青年須知" (Youth须知), "青年申請要件" (Youth Application Requirements), and "企業參加須知" (Enterprise Participation须知). The "青年須知" section features a photo of a young man pointing. The "青年申請要件" section shows hands typing on a keyboard. The "企業參加須知" section includes a link for "事業單位QA" (Business Unit QA). Below these sections, there are three columns of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活動訊息" (Activity Information), and "Q&A". The "最新消息" column lists updates such as the opening of the application system and the start of the recruitment process. The "活動訊息" column lists various events like recruitment fairs and career guidance activities. The "Q&A" column addresses common questions about the program, such as "什麼是優質職缺?" (What is a quality job opening?) and "我想參加職場體驗，但對於要從事的工作沒有方向..." (I want to participate in workplace experience, but I don't have a direction for the work I want to do...).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are logos for the Ministry of Labor, TaiwanJobs, and the Youth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Savings Account Special Zone. The footer contains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the website's address.

於瀏覽廠商加入須知後填妥相關基本資料

廠商加入須知

- 什麼是優質職缺?**
優質職缺要符合與發展性、技術性、安全性、優於最低工資水準(2萬4千元/含)以上, 不含加班費、各項獎金及津貼)、優良的勞動條件; 其中安全性與勞動條件為必要條件, 也就是說, 從學生和家長的角度檢視這份工作能不能學到一技之長? 薪水是否高於勞基法規定? 對未來的發展有沒有幫助? 希望讓青年高職場體驗外, 更能有助於未來的發展。
- 如何確認該屬主管部會?**
公司申請是依據目的主管機關之部會審核, 若不清楚所隸屬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請參考附表或洽詢下列與您行業別相近之部會聯繫。
- 其他系統操作問題?**
請使用Google Chrome、Firefox、Safari瀏覽器開啟此網站, 請至資料下載下載「新遠廠商前台操作手冊」參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單位	聯繫窗口	電話
經濟部	工業局	張小姐	(02)2701-6665#327
文化部	綜合規劃司	黃小姐	(02)8512-6774
科技部	產學司	薛小姐	(02)2737-7572
交通部	秘書室	陸小姐	(02)2349-2043
衛福部	綜規司	劉先生	(02)8690-7536
農委會	輔導處	楊先生	(02)2312-4017
內政部	秘書室	王小姐	(02)2356-6062
市管會	綜規處	李先生	(02)8968-0089
建管署	普考處	苑小姐	(02)2311-7722*2932
客委會	綜合規劃處	孫丕洪	(02)8512-8518
原民會	社會福利處	王先生	(02)8995-3182
勞動部	勞動發展處	羅先生	(02)8966-0051
教育部	青年終身與社會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	張小姐	(02)7736-5422

基本資料

部會	請選擇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統編	公司統編			產業類別	五加二產業創新
行業別	農、林、漁、牧業 農、牧業 稻作栽培業			地址	地址
地址	請選擇	請選擇	地址	是否為國營事業	否
真工人數	真工人數			EMAIL	EMAIL
公司聯絡人	公司聯絡人			傳真	傳真
聯絡電話	區域號	代表號	分機		
營業項目	營業項目				
公司簡介	公司簡介				
優於勞基法之福利制度	優於勞基法之福利制度				

確認基本資料無誤後，按「儲存」即完成註冊，可至信箱取得密碼。



步驟 3：登入【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網】廠商專區



1. 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網】選擇廠商專區。
2. 點選廠商登入。
3. 依照各廠商帳號(公司統編)、自信箱取得之密碼即可登入系統。

步驟 4：【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網】廠商專區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回首頁 登出
歡迎 有限公司 使用本網站

方案緣起 計畫介紹 領航計畫 常見問答 資料下載 聯絡我們 廠商專區



青年就業 領航計畫

- 1 公司資料
- 2 職缺資料
- 3 訓練拍野費
- 4 產線作業操作說明
- 5 變更密碼

廠商會員

會員登入

青年資格
查詢

青年須知

青年須知

青年申請表件



企業參加須知



企業申請表件

工作崗位訓練計畫申請表

1. 登入後，系統會顯示【廠商專區】功能。

2. 廠商專區內有 5 大項功能：

- 【公司資料】：為公司基本資料，已由各事業主管機管審核完成，僅開放部分資料可供廠商自行修改。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回首頁 登出
歡迎 有限公司 使用本網站

方案緣起 計畫介紹 領航計畫 常見問答 資料下載 聯絡我們 廠商專區

首頁 > 公司資料

公司統編	4-7	公司名稱	有限公司
行業別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產業類別	工業
地址	新竹市		
員工人數	13000	是否為國營事業	否
公司聯絡人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	
營業項目	[Dropdown menu]		
公司簡介	[Text area]		

備於勞動基準法之福利制度

1. 年薪14個月(含端午節、中秋節、年終獎金)
2. 延薪現班津貼

- 【職缺資料】：包含以下 6 項功能：

方案導航 · 計畫介紹 · 領取計畫 · 常見問題 · 資料下載 · 聯絡我們 · 修改密碼

查詢 公司職缺列表

職缺編號	職缺名稱	部會	審核狀態	徵才數	功能
1781	.NET工程師	資訊部	審核通過	2	職缺資料 查看訓練計畫 新增變更訓練計畫 徵才列表 新增徵才數

1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徵才系統
電話: 02-2966-6032 傳真: 02-2966-6033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中環路4號4樓

1. [職缺資料 審核後通過]: 查看廠商先前提報部會之職缺內容相關資料，此頁面內資料皆已完成審查，不提供在此功能內修改。
2. [查看訓練計畫]: 查看廠商先前提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且已通過審查之訓練計畫內容，不提供在此功能內修改。
3. [新增變更訓練計畫]: 廠商因訓練計畫有變更項目而提出申請，例如變更訓練地點、職場導師、該職缺薪資、徵才數...等項目(如下圖):



步驟1-填寫欲變更項目

一、廠商資料

名稱: 哈展資訊 計畫聯絡人: 許美鈞 電話(區域碼): 02 電話: 27673776 分機: 163

E-mail: kurt.hsu@hczn.com.tw

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68號8樓 統一編號: 24402051

二、職缺資料

職缺編號: 1781 職務名稱: NET工程師 部處: 研發部

三、變更事項說明

項目(請打勾):

職稱: 变更前: .NET工程師 变更后: [] 變更原因說明: 變更學分說明

訓練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68號8樓(尚未招募學生) 特別修正後內容(如附件): [] 變更學分說明

人數: 0 0 變更學分說明

訓練地點名單

縣市	郵政	地址	原始備取才數	修正後備取才數
臺北市	信義區	永吉路168號8樓	1	0

薪資: 28000-32000 23000 [] 變更學分說明

核心能力培養: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工作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工作態度	變更學分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表達與溝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表達與溝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與接受挑戰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與接受挑戰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發掘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發掘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穩定度與抗壓性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穩定度與抗壓性	
<input type="checkbox"/> 領導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領導能力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培訓規劃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部門輪訓	<input type="checkbox"/> 部門輪訓	變更學分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輪訓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輪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培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培訓方式	
[]	[]	

訓練內容規劃 (工作崗位訓練計畫): 檢附專業能力訓練修正後之訓練內容規劃 (如附件) 變更學分說明

修正後專業能力訓練內容

訓練部門/職務/單元	傳授的技術與知識	訓練時程 (至少分四期)	考核機制	輔導導師姓名 (應與名稱一致)
[]	[]	[]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請詳述類別,並於事後檢具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考核(請詳述辦理方式,並於事後檢具至少三張照片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請詳述辦理方式,並於事後提供試卷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述辦理方式,並檢具佐證文件或照片)	請填寫

備註:
1. 每1個導師,以直轄1名青年為原則,最多以2名為限。
2. 輔導導師應受者,如屬新進人員,應併同於輔導導師人員名單中新增。

輔導導師: 檢附修正後內容(如附件) 變更學分說明

指導人員及輔導人員名單 儲存輔導導師

(變更輔導導師請務必先點「儲存輔導導師」,並逐一併勾選上方「訓練內容規劃(工作崗位訓練計畫)」,在正確的欄位右側將輔導導師姓名名單下拉,勾選該位輔導師。)

姓名	部門	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	E-Mail	年資	履歷
[]	[]	[]	[]	[]	[]	[]	[]

備註:
1. 輔導導師應具備以下其中一項資格:(1)為青年直屬主管;(2)具有各該的專職主管職務檢核之專業證照;(3)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之專任所屬員工。
2. 屬之輔導導師,如非屬青年直屬主管,應另檢附履歷證明文件,如證照、勞務資料、工作履歷證明等。

職涯路徑: [] 變更學分說明

青年名單

姓名	工作地	輔導老師
謝斌輝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68號8樓	[]

備註:
1. 修正「職稱」表,應併同檢核是否屬同修正職稱導師,專業能力訓練,核心能力培養,實習訓練等。
2. 訓練內容如需調整,應依計畫規定程序審議,且修正內容為「職稱」、「訓練地點」、「訓練部門/職稱/單元」或其他影響青年最大權益者,應一併檢附青年同意書。
3. 本表請至本計畫網站首頁下載用印後,以上傳檔案或郵寄方式寄交審查。

儲存

步驟2-下載訓練計畫變更

下載

步驟3-上傳訓練計畫變更

3/16 未處理檔案

上傳

- ◆ 廠商選擇欲變更項目，如：薪資、訓練地點、職場導師、人數(徵才數)....等。
- ◆ 職場導師欲增減請按【+】、【-】變更職場導師列表，填入新增的職場導師基本資料後，請先按下【儲存職場導師】。
- ◆ 填報完所需變更項目後，請按下【儲存】+【送審】，並請【下載】書面資料用印公司大小章後，可用掃描上傳檔案或郵寄書面資料二擇一方式提供予分署審查。

4. [應徵列表]: 顯示所有報名青年資料，公司針對面試結果設定錄取與否，並點選上班地點列表及職場導師姓名。若有錄取該青年學生，除了點選 1 的錄取後，請按下 4 的儲存錄用名單，以做錄取紀錄，勞動力發展署分署的就服員會依據此資料與青年確認到職意願後，就服員會協助填上預定上班日期(如下圖)。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回首頁 登出
歡迎 使用本網站

方案導航 - 計畫介紹 領航計畫 常見問答 資料下載 聯絡我們 廠商專區

首頁 / 公司職缺列表 / 職缺應徵資料

工作地資料

縣市	鄉鎮市區	地址
台北市	中山區	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00號
台北市	大安區	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

4 儲存錄用名單 匯出Excel 職缺編號 1064 職缺名稱 儲才數 2

錄取	新廠商錄取結果確認	預計上班日期	應徵學生	應徵日期	上班地點	職場導師	功能
1 錄取 已有商運人員	未確認		鍾清隆	2017/07/19			查看學生資料 下載學生應徵
錄取 已有商運人員	未確認		張宇堯	2017/07/17			查看學生資料 下載學生應徵
錄取	未確認		蘇豐洋	2017/07/13			查看學生資料

5. [錄離訓作業]: 廠商登打青年錄取、離職、結訓、退訓日期，及導師批核青年雙週誌作業。操作此功能前請先執行前一步驟-應徵列表，在應徵青年中設定錄取與否後，青年所屬就服員會與青年確認到職意願後，系統即會自動顯示有意願報到之青年資料於此頁(如下圖)。

- ① 僱用加保日請輸入青年報到日期(請注意：即是青年加保日期)。
- ② 若有離職(或結退訓)狀況，請填入離職退保日期及離退訓原因。
- ③ 完成後請按下儲存。
- ④ 職場導師批閱。

方案總起- 計畫介紹 领航計畫 常見問答 資料下載 聯絡我們 關於專區-

首頁 / 公司職缺列表 / 離職訓作業

3 儲存

學生姓名	1 離職加保日	2 離職保日	離職原因	3 新增導師批閱雙週誌
陳國華	2017/08/01	離職加保日	在職中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導師批閱列表"/>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導師批閱列表"/>
陳國華	2017/08/01	離職加保日	在職中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導師批閱列表"/>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導師批閱列表"/>

方案總起- 計畫介紹 领航計畫 常見問答 資料下載 聯絡我們 檢詢專區-

首頁 / 公司職缺列表 / 離職訓作業 / 新增導師批核

106 年 8 月 查看學生雙週誌

批核導師: [下拉選單]

一、青年表現評量

- (一)學習能力
 優異 良好 尚可 待加強
- (二)學習態度
 優異 良好 尚可 待加強
- (三)職場綜合表現
 優異 良好 尚可 待加強
- (四)出勤勤惰
 優異 良好 尚可 待加強

二、訓練成效評量(請依訓練計畫書所載詳實填答)

- (一)訓練階段及考核
 1. 目前青年累積完成之訓練時程共有幾期?

- ◆ 可自行下拉年份及月份查看青年的雙週誌資料(會開啟新分頁查看)，職場導師名單若當初提供一位以上，也請先自行下拉名字再進行批核作業，批核完成後記得按下【儲存】後才會出現【下載】。此為雇主請領訓練指導費需檢附之必要文件之一。

6. [下載學生簡歷]: 一次下載報名該職缺的所有青年簡歷。

步驟 4：【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網】廠商專區-訓練指導費

方案查詢
計畫介紹
審核計畫
常見問答
資料下載
幫助資訊

核銷注意事項

一、僑生僑民並學業單位者，於辦理工作崗位訓練期間，得向分署申請訓練指導費，按參加訓練期間計算，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5,000元，每月以30日計算，未達30日者，依實際參加訓練日數，訓練指導費發給期間，每人最高以24個月為限。

二、申請訓練指導費者，應於每年5月1日至31日或11月1日至30日之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並檢附訓練指導費領據：

- (一) 本計畫費款系統列印之申請表及工作崗位訓練費憑證
- (二) 通知一期滿申之勞工保險，或提供他項保費或其他足額證明投保之文件。
- (三) 訓練成果考核報告表(文件下載)
- (四) 訓練指導費領據(文件下載)

三、如文件檢附不全者，須於審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經費核銷概算

全場	序號	青年名字	訓練期間	訓練情形	本次申請	未申請	實際受領日期	申請訓練指導費
1	劉凱儀	起：2017年07月30日 迄：2018年02月01日	在職中	2017/11/01	93			15500
				2018/02/01				
合計							93	15500

系統已自動帶入青年加保日

請廠商手動輸入此次申請的迄日

請務必再次確認本次申請的起迄日，資料匯出後，系統即無法修改

匯出

訓練指導費請領請先參考核銷注意事項以及(三)訓練成果考核報告表、(四)訓練指導費領據提供下載填寫，下方為系統自動試算結果，請雇主手動輸入本次申請的迄日，核對無誤後記得按匯出(下載)一併附上。